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簡單而言，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為(i)聯交所買賣，(ii)交收指示的交易，(iii)結算機構的交易，(iv)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v)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及(vi)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在參與者和認可交易商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及在參與者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也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交收。跨境轉移指示暫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使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每日報送結算公司。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指示的交易是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交收指示的兩位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見第 12.3 節）是指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可以毋須付款（或簡稱 FOP）或貨銀對付（或簡稱 DVP）或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 RDP）的方式進行。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是結算公司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借入合資格證券交易。

9.2 聯交所買賣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聯交所買賣(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除外) 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聯交所買賣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聯交所買賣將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十節）：據此，結算公司會代替雙方參與者成為交收對手方，而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進行；或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見第十一節）：據此，有關買賣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將直接進行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一般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收，視乎付方結算參與者的選擇而定，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2A 中華通證券交易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聯交所不承認的交易除外）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所代為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至少有一方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與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中華通證券交易將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10A節）進行交收，結算公司為交收對手方，並根據規則第4106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在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產生一份市場合約而進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均以貨銀對付方式透過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

9.3 交收指示的交易

第9.3節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認可的交收指示，須於「交收指示的交易」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交收之前進行配對。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

9.4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已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若有需要）獲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獲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須於「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交收之前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投資者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

9.5 「結算機構的交易」

結算公司會接納結算機構參與者所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如「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結算機構的交易」將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十節）：據此，結算公司會代替雙方參與者成為交收對手方，而為「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進行；或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見第十一節）：據此，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雙方參與者將直接進行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一般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收，視乎付方參與者的選擇而定，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6 轉移指示

參與者須填妥「轉移指示表格」，並在指定的最後期限前任何一個辦公日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從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當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的「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將該等指示傳送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該指示將受制於及根據第 12.4 節的規則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的轉移，可按照參與者提交「轉移指示表格」的指定，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

結算公司會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如適用，結算公司亦會根據該交收結果，於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記賬作有關記存。

轉移指示的款項交收只會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6A 跨境轉移指示

- (i)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由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反之亦然），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及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填妥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將指示傳送予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會根據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結算公司會根據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 (ii)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及管制該海外戶口的規則和程序填妥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所述將指示傳送予相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相關海外戶口的機構。

結算公司會根據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相關海外戶口的機構所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9.7 證券交收

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進行的交收，涉及合資格證券在有關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間作賬面轉移，並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結算公司將即時辦理；或
- (ii) 結算公司於每日的指定時間進行多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

- (iii) 在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進行即時交付，但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必須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即時交付。

參與者特別豁免毋須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包括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者）以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須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

9.8 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港元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參與者也須授權結算公司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戶口（若參與者擁有超過一個指定銀行戶口，則可在所有該等戶口）記除或記存款項。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指定銀行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立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一般而言，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付款；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

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通常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將按個別中華通市場分別計算，而其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數額之間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淨數額總數。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就該等款項淨數額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和「結算機構的交易」，以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和「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若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結算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後，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有關的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於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的情況下，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要求付款。結算公司於訂定的時間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一般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以人民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並要向結算公司付款而言，當結算公司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付款金額後，會於同日將有關付款金額記存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